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立盈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402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4028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應不同年度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「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」無中斷之情形，均比照適用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4月3日公訓字第107000371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二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106年度起雖全面採未佔編制職缺訓練，惟均已於擬任職務所在之未來用人機關辦理指派工作，且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4週之基礎訓練係以公假參訓。爰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（含基礎訓練）期間，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。

三、又年資加成併計係以「服務當地」之年資做為年資加成之計算基準；年資銜接係指「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」無中斷，未涉銓敘審定與否。爰考試錄取人員如「服務於地域加給表所列地區之年資」無中斷之情形，均比照適用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規定。

1070402849

四、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月27日公訓字第1050001038號書函釋，實務訓練期間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，惟尚無地域加給年資加成規定之比照適用一節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4-11 12:34:18

裝
訂
線